# 【专家解读】关于对《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解读

《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在对张店区“十三五”期间全区林业发展的成就、经验和问题进行了客观冷静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《张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对林业工作的要求，审时度势，集思广益，提出了张店区十四五期间林业发展规划，对张店区今后五年林业的发展进行了科学、合理、具体的阐述，规划切合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、发展性、前瞻性，符合我区林业发展趋势。

该规划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期间张店区林业工作的发展方向，重点突出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坚持深化改革、创新发展，坚持科技兴林、人才强林，坚持依法治林、严格保护四个方面。

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。始终把生态放在首位，将生态贯彻到林业资源工作的全领域、全方位、全过程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坚持增量发展与存量提质并重。强化生态空间、生态红线管控，突出保障生态安全、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作用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求，增强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。

坚持深化改革，创新发展。全面深化林业改革，坚持以林长制为抓手，加快完善林业发展体制机制，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培育林业发展新动力，形成可示范推广的成功经验。加强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推进简政放权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、产权制度、投融资体制机制，激发林业发展活力。

坚持科技兴林，人才强林。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，加快推动新时代林业现代化建设，提高林业先进技术和装备水平，提升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积极引进、推广适用的科技创新应用和成果转化，增强林业发展活力。加强林业人才能力建设，推进人才结构调整，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，创新人才工作机制，优化人才成长环境。

坚持依法治林，严格保护。加强林业法治体系建设，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重视林业执法队伍建设，开展普法教育，增强法制意识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大执法力度，维护林农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，促进林业建设法治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为改革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“规划”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紧扣张店区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为张店区林业下一步发展提出了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任务，符合全区林业工作实际。

解读人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森林保护教研室副主任，博士研究生杨小舟